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吳世宏	一年級 代表	江美滿	語文 領域代表	溫亭芸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劉雅菁
	教導 主任	蔡淑霞	二年級 代表	陳淑清	數學 領域代表	黃雅琪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總務 主任	徐文峰	三年級 代表	劉雅菁	社會 領域代表	徐文峰	(特教) 代表	
	輔導 主任	吳小玲	四年級 代表	黃雅琪	自然與 生活科 領域代表	翁秋美		
	教務 組長	翁秋美	五年級 代表	李春隆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郭治鈞		
	訓導 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 代表	郭治鈞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吳益錦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翁秋美		
主席	吳世宏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課程評鑑。

說明：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進行，並定期召開會議。

贊成：13 票 反對：0 票

案由二：110 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是否繼續延用上學期版本，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基於課程連貫性，下學期教科書仍延用 110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

贊成：13 票 反對：0 票

案由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 110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如心得寫作、日記、週記或剪報心得等)由各年級導師訂定。

2.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贊成：13 票 反對：0 票

案由四：針對本學期社群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社群主題為縣內特色學校參訪，經過這學期的參訪和體驗，讓

大家能認識其他學校特色課程，針對下學年申請社群發展內容，請委員們發表意見。

決議：今年的社群主題讓老師們認識各校的特色課程，了解他們的運作情形，可以作為學校特色課程的參考，建議下學年度也可以繼續安排。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4 時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